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版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資編號	負責人員 所屬科室 (業務主管單位)	負責人員 姓名	主要業務 及職掌內 容	辦理流程 或名稱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 檔案型態	個人 資料項目	數量	法令或 契約上 之保有 依據	特定 目的	個人 資料類別	特種 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現有控 制措施 (保管方 式)	委外及 受委託 對象接 觸情形	對外 公告	備註
													來源	方式	單位(含 內外部)	告知 義務	處理 方式	單位(含 內外部)	保存管 理單位	保存 期限	銷毀 形式	期間	地區	單位(含 內外部)	方式				

註1：檔案型態，包含紙本類、電子類、可攜式媒體內之電子檔，及系統資料庫等。
註2：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欄位，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註3：告知義務欄位，係是否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告知義務。
註4：特種資料欄位，係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項目。
註5：對外公告欄位，係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對外公告。